

美國聯邦政府健康和人類服務部原人

民權事務處原

《1964年民權法案第六條款》(Title V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45 C.F.R. Part 80

民權事務處嚴禁根據原國籍歧視英語能力有限人士的民權法案第六條款政策指南原

機構：民權事務處原

行動：政策指南通知兼徵求意見原

概述：美國健康和人類服務部正在出版嚴禁根據原國籍歧視英語能力有限人士的民權法案原第六條款政策指南原

日期：本指南立即生效。必須將意見在本出版物刊載在《聯邦紀錄》(The Federal Register)60日以內提交。民權事務處將審查所有意見，並決定是否需要對政策指南進行任何修訂。原

地址：相關人士應當將書面意見提交給：Ms. Carole Brown,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Room 506F,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200 Independence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1。亦可以電子郵件將意見提交給lepcoms@os.dhhs.gov。原

欲知詳情，請洽：Carole Brown or Ronald Copeland at the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Room 506F,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200 Independence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1, 電話 202-619-0805 或202-619-0553；聾啞人專線：1-800-537-7697。可與上述原人士接洽，安排以其他形式索取政策。原

補充資訊：原

《1964年民權法案第六條款》(Title V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42 U.S.C. 2000d et. seq.)及其刊載於45 C.F.R. Part 80的執行細則規定，禁止接受聯邦財政援助的任何計劃原或活動根據種族、膚色或原國籍實施歧視。原

本政策指南的目的是澄清從美國健康和人類服務部獲取聯邦財務援助的醫療和社會服務提供者(“受援者、” “提供者” 或 “受管制者”)的責任，並協助其履行其在《1964年民權法案第六條款》下對英語能力有限人士的責任。本政策指南重申美國健康和人類服務部長期以來的立場，即為了避免以原國籍為由而歧視英語能力有限人士，醫療和社會服務提供者必須採取充分的步驟，確保此類人士免費獲得語言協助，使其在實質上能夠獲得原服務。指南亦為醫療和社會服務提供者和公眾澄清：受援者／受管制者必須確保符合條件原

的英語能力有限人士能夠在實質上利用計劃和服務。本指南也提供了民權事務處將裁決違原第六條款法規的政策和做法範例，並列述了受援者爲了確保英語能力有限人士能夠在實質上利用其計劃，而可採取的政策、程序和步驟。原

本指南並不實施任何新要求，但重申了民權事務處30多年來執行的第六條款法規的原長期原則。本指南論述了受援者／受管制者在履行其爲英語能力有限人士提供口譯方面的原義務方面能夠採取的方法。本指南亦概述了受援者／受管制者在提供書面材料翻譯方面的原義務的範圍，並提供了說明此類翻譯重要性及受援者在履行這一義務方面彈性的範例。原

如受援者／受管制者希望能夠比較有把握地瞭解在何種具體情況下，民權事務處將原裁決翻譯書面材料的義務已得到履行，本指南中載有“起碼條件。”受援者／受管制者如原在“起碼條件”條款概述的情況下翻譯書面材料，則可確保民權事務處將裁決其已履行第原第六條款法規有關翻譯書面材料的義務。此類“起碼條件”條款並非硬性規定，且未規定按照何種數值，即應要求將文件翻譯爲非英語語言，而是確保受援者／受管制者已履行其翻原譯義務的一種方式。事實上，指南明確說明，即使未達到“起碼條件”的要求，也不一原

定會導致未守法的裁決，但是，民權事務處在確定是否守法時亦將審查若干其他因素。原  
過去30多年來，民權事務處向尋求確保英語能力有限人士能夠有效利用計劃和服原務的受援者／受管制者提供了大量的技術協助。本指南綜合了這一經驗，以便更好地協助原受援者／受管制者履行其責任，並強調民權事務處在尋求受援者／受管制者自願守法方面原的法律義務，及其對提供技術援助的承諾。民權事務處將繼續提供此類協助。原

本政策指南論述了有關健康和人類服務部資助的醫療和社會服務計劃的情況和問題，並不原一定亦適用於其他聯邦計劃和環境。原

指南的文字如下。指南附件A是一系列問答，它提供了有關指南的若干主要方面的原有益論述。原

日期：2000年8月30日原

Thomas E. Perez

民權事務處原

主任原